

证券代码：838404

证券简称：美陵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☒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赵克强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233,33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3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549,53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0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4.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233,3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系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233,3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系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

告编号：2023-00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233,3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系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233,3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系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233,3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系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不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决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233,3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系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162,7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刘效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磊、包焕忠、刘华祥、刘志胜、赵克强等关联股东合计 16,070,632 股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及提供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借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233,3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系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233,3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系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新增两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，分别为美陵智造数字化技改提升项目与智能数字化综合车间项目。其中：美陵智造数字化技改提升项目预计投资 17,000 万元，拟对原有设计研发、采购、设备管理、生产制造全过程进行数字化升级改造。智能数字化综合车间项目预计投资 1,601.21 万元，拟在公司厂区内对原车间改建，项目建成后用于汽车零部件机加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233,3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系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 2022 年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更，胡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233,3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系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任期限为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233,3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系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六	关于 2022 年 度利润 不分配 的议案	6, 142, 662	100%	0	0%	0	0%
七	关于预 计 2023 年度公 司日常 性关联 交易的 议案	6, 142, 662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赵桂兰、王璐瑶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度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、

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《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2 日